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4层公司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伏信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56,764,8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5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5,791,4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23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，代表股份973,4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9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，代表股份973,4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，代表股份973,4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9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739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8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10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2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548%；反对 15,238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4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5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50%；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 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25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543%；反对 15,238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452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5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41%；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5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25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543%；反对 15,238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452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5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7.1441%；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5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2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548%；反对 15,238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4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5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50%；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2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548%；反对 15,238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4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5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50%；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25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543%；反对 15,238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452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5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41%；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5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25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543%；反对 15,238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452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5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41%；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5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30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732%；反对 15,455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9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240%；反对 2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25.07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2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608%；反对 15,235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9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42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欧铭希、董宇恒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1 日